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

樣本

(本險無解約金)

(癌症身故、初次罹患癌症、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住院、住院手術、門診手術、出院療養、門診、放射線醫療、化學醫療、骨髓移植、義肢及義齒裝設、乳房重建手術、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豁免保險費等)

(本契約「癌症」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算九十日(含)之期間，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核	准	文	號		
財政部	88年12月13日	台財保第	882607720號		
財政部	93年06月25日	台財保字第	0930751663號		
備	查	文	號		
民國	89年12月20日	(89)保誠總字第	0630號		
民國	90年08月08日	(90)保誠總字第	0500號		
民國	92年01月15日	(92)保誠總字第	0005號		
民國	93年01月05日	(93)保誠總字第	0002號		
民國	96年08月31日	保誠總字第	960665號		
民國	96年12月26日	保誠總字第	961181號		
民國	97年11月17日	保誠董字第	970478號		
民國	98年06月20日	保誠總字第	980400號		
民國	98年07月13日	保誠總字第	980497號		
民國	99年06月23日	保誠總字第	990290號		
民國	103年01月20日	保誠總字第	1030022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97年05月30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	12月28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令修正
民國	102年05月06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年	01月10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	函修正
民國	103年06月30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年	01月22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	函修正
民國	104年09月30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	06月24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	函修正
民國	107年06月1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	04月09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0701	號	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投保單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投保單位。如該投保單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投保單位為準。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詳如附件一）者為準。上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如有變動，應以最新公佈者為準。本契約承保之「癌症」，為被保險人在等待期間屆滿後所發生者為限。

本契約所稱「併發症」係指經醫師診斷確定之直接因「癌症」治療所致之生理上疾病，不包括精神疾病。

本契約所稱「原位癌」係指附件一編號二三〇號至二三四號所稱者。

本契約所稱「特定癌症」係依附件一編碼之下列癌症：

175：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186：睪丸惡性腫瘤。

187：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以上適用於男性被保險人)

179：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80：子宮頸惡性腫瘤。

182：子宮體惡性腫瘤。

183：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以上適用於女性被保險人)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一、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所致必須入住醫院接受診療者。

二、符合癌症末期(第三、四期)狀態，經醫師判定不再做治癒性醫療，需在醫院接受紓解性治療者。

本契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算九十日(含)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每次住院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因同一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治療時，自住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間；但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就出院後再次住院部分不併入每次住院期間之計算，亦不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如在等待期間內經前述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診斷罹患癌症時，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的保險費，並解除本契約。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與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累積總給付金額每投保單位以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當累積總給付金額超過上限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本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因第五條約定而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給要保人。

本契約投保單位減少時，累積總給付金額上限按減少後之投保單位依每單位二百五十萬元計算，但須扣除減少投保單位前本公司已給付之累積金額。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癌症身故保險金】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致身故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件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癌症醫療診斷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死亡證明書。
 - 五、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七、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 受益人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告終止。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且未曾罹患癌症，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原位癌且本契約有效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詳如附件二）的百分之五，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原位癌）且本契約有效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並應扣除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已給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部分。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原位癌）且該癌症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癌症時，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外，另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百分之三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件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就每次住院期間之手術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給付金額如附件二；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手術治療證明書。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未住院而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於醫院門診接受癌症治療手術時，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門診手術，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件二；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醫師出具之門診手術治療證明書。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醫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件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所必要的門診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該被保險人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其每日門診給付金額如附件二。

前項所稱之治療,如有同一療程內實施多次治療情形者,以一次門診計算。所謂「同一療程」,係指依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定,對於特定診療項目(包含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於規定期間內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醫師出具之門診醫療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放射線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件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三、醫師出具之放射線治療證明書(應詳載放射線治療之日期)。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件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三、醫師出具之化學治療證明書(應詳載化學治療之日期)。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骨髓移植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件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 三、醫師出具之骨髓移植證明書。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第廿二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做截肢手術，並進而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件二，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四肢各以給付一次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 三、醫師出具之義肢裝設證明書。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第廿三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件二；但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 三、醫師出具之義齒裝設證明書。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第廿四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進而接受乳房重建手術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件二，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 三、醫師出具之乳房重建手術證明書。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

第廿五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判斷其生命不足六個月時，被保險人可選擇提前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自被保險人簽收「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翌日零時起即告終止，

本公司不再負給付任何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癌症醫療診斷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醫師出具之診斷書及病歷證明。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費的豁免】

第廿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不含原位癌)者，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癌症醫療診斷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身故後診斷】

第廿七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經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查確定為癌症並符合本契約各項規定者，本公司之給付責任回溯自該被保險人最後一次住院之始日，推定為被保險人罹患癌症之日，並依本契約約定內容給付各項保險金。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投保單位】

第廿九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投保單位，但是減少後的投保單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投保單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除外責任】

第卅條

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第二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卅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投保單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投保單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保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卅二條

本契約除癌症身故保險金外，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依第廿五條第一項之約定選擇提前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時，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即變更為被保險人本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第十二至廿六條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卅三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卅四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卅五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卅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卅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

行政院衛生署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40	唇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41	舌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42	主唾液腺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43	齒齦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44	口底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145	口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46	口咽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47	鼻咽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48	下咽惡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49	唇、口腔及咽之其他及分界不明位置之惡性腫瘤	188	膀胱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89	腎臟及其他與未明示泌尿器官之惡性腫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90	眼惡性腫瘤
152	小腸惡性腫瘤，包括十二指腸	191	腦惡性腫瘤
153	結腸惡性腫瘤	192	神經系統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54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193	甲狀腺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94	其他內分泌腺及相關結構之惡性腫瘤
156	膽囊與肝外膽管惡性腫瘤	195	其他及部位分界不明之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196	淋巴腺之續發及未明示之惡性腫瘤
158	後腹膜與腹膜之惡性腫瘤	197	呼吸及消化系統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位置之惡性腫瘤	198	其他明示位置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99	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60	鼻腔，中耳及副鼻窦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161	喉惡性腫瘤	200	淋巴肉瘤及網織肉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201	何杰金病
163	胸(肋)膜惡性腫瘤	202	淋巴及組織細胞組織之其他惡性腫瘤
164	胸腺，心臟及中隔之惡性腫瘤	203	多發性骨髓瘤及免疫增生性腫瘤
165	呼吸系統與胸內器官之其他及分界不明之惡性腫瘤	204	淋巴性白血病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205	骨髓樣白血病
170	骨及軟骨之惡性腫瘤	206	單核球形白血病
171	結締組織與其他軟組織之惡性腫瘤	207	其他明示白血病
172	皮膚惡性黑色腫瘤	208	未明示細胞型白血病
173	皮膚之其他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230	消化器官原位癌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231	呼吸系統之原位癌
		232	皮膚原位癌
		233	乳房及泌尿生殖系統之原位癌
		234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原位癌

【附件二】

幣值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給付 \ 投保單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癌症身故保險金	300,000	600,000	9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3.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30,000	60,000	9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4.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12,000
5.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0	60,000	9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6.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7.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每日)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8.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9.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每日)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10.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每日)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11.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12.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2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3.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2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4.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2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20,000